

金門縣政府副縣長李文良赴大陸地區行程回程公告表

邀請單位	福建省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
受邀單位	金門縣自來水廠(簽奉由副縣長率隊參加)
出境日期	113. 04. 25
返臺日期	113. 04. 26
活動地點	福州市
赴陸目的	參加「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」購(供)水契約保證量調整協商會議
活動概述	本縣水廠日前邀福建省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至22日及113年1月17日至19日來金參加旨揭協商會議，陸方因故皆無法出席。又該廠原訂於113年3月14、15日赴陸協商，因陸方內部作業影響致三度取消；考量變更購水契約保證量之必要性、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，故現將行程調整至113年4月25-26日辦理協商會及拜會行程。
政府機關 審核意見	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1條辦理。